

证券代码：002036  
债券代码：112684  
债券代码：128101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  
债券简称：18 联创债  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—111

##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%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081号），核准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8,707,557股新股。公司向18名投资者发行118,867,915股股份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》，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》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18,867,915股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“联创转债”现处于转股期，以截止11月11日总股本为基准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929,028,087股增加至1,047,896,002股，导致持股5%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10.01%被动稀释至8.87%，持股比例变动为1.14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		
住所	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#楼第 9-12 层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11 月 18 日		
股票简称	联创电子	股票代码	002036
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<b>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</b>				
股份种类 (A股、B股等)	增持/减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/减持比例 (%)		
A股	0	被动稀释 1.14%		
合计	0	被动稀释 1.14%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被动稀释)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不适用			
<b>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</b>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合计持有股份	9,298.7887	10.01	9,298.7887	8.87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9,298.7887	10.01	9,298.7887	8.87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<b>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</b>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是, 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 & 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是,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<b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b>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是,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<b>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(如适用)</b>				
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不适用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
<b>7. 备查文件</b>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